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组〔2023〕4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党委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闽卫院委组〔2021〕2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经党委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更好地发挥人才的作用，进一步调动领导干部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的积极性，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管理的副处级和科级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领导干部在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兼职。

在社会组织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顾问、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主任委员、委员等。

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第四条 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管理的原则：

（一）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

（二）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三）坚持从严管理，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职工作。

第五条 领导干部要忠于职守，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在坚持从严管理的基础上，学校支持其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其按有关规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领导干部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领导干部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组织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

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其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八条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

第九条 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再由学校对其进行奖励。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取酬，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在同一个职位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审批程序为：

（一）本人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申请表》，并附拟兼职单位章程及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拟兼职单位领导人员名单（秘书长以上人员名单）及兼职邀请函等相关材料报所在部门。

（二）所在部门研究同意后，报组织统战部。

（三）组织统战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所在二级党组织或部门要严格把关，全面掌握其兼职情况。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兼职、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建立兼职情况报告制度。兼职领导干部每年12月31日前应向党委书面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

第十七条 拟提任为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任职前应按要求向组织统战部报告本人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已有兼职情况，并按要求辞去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兼职。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纪守法，兼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风险和法律責任由兼职人员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对因兼职影响履行本职工作的，责令其辞去兼任的职务或者本职。对违反规定兼职或在兼职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授权组织统战部负责解释。

附件：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申请表

附件

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兼任社会组织名称及职务				是否兼法定 代表人	
兼职起止时间				已兼职届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兼职原因					
工作简历					
其他社会组织 兼职情况	兼职社会组织名称及职务				兼职时间
按政策规定需本人承诺的重点事项					
1. 兼职与工作业务相关，兼任不超过 3 个社会组织职务； 2. 兼职不超过两届或十年； 3. 不牵头成立新的社会组织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4. 不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不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 5. 每年年底向党委书面报告本人在兼职单位的履职、领薪、领取津贴及报销工作费用等情况。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 见	年 月 日	
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1. 本表适用于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时用，实行一届一批，审批时要求提供兼职社会组织章程、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领导人员名单以及邀请函等材料； 2. 社会组织职务指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顾问、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主任委员、委员等。				

